

10.3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酒泉市畜牧兽医总站（单位名称）的 甘肃省酒泉市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拟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荧光 PCR 仪（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伯乐生命医学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全自动酶免工作站（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31 人，营业收入为 34412.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169.9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鲲鹏（徐州）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9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2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荧光偏振仪（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哈尔滨平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自动染色机（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达科为（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9

人,营业收入为 20015.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648.6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细菌鉴定仪 (标的名称), 属于 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杭州华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7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实验室污水处理机 (标的名称), 属于 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成都唐氏康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98 人, 营业收入为 1980.4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659.63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电动移液器 (标的名称), 属于 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艾本德(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60 人, 营业收入为 589.0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909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箱式强力排风扇 (标的名称), 属于 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浙江兴益风机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29 人, 营业收入为 1902.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83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微波炉 (标的名称), 属于 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91 人, 营业收入为 3800.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明创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1日



JQZFCG-2024-1137

投标人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酒泉市畜牧兽医总站 的 甘肃省酒泉市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酒泉市畜牧兽医总站 的 甘肃省酒泉市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项目（标的名称），承建（承接）企业为 甘肃明创丰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人，营业收入为 138.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4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明创丰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1日